

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牟建宇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和金礼才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俞快女士作出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生产经营和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6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提高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利害关系，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俞快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俞快女士、李生先生、郑锡荣先生和周正英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外币 2,000 万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存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且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是有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和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盛制药的部分少数股东对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拟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金额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昌华、阮涛涛和金礼才分别向公司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监督职责、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

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